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 31,867,000,000 元，按年增長 7.2%。二零一八年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按年下降 16.9%至人民幣 977,000,000 元
-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對部分產品適度調整價格，加上中高檔啤酒銷量增長 4.8%，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促使整體平均銷售價格按年上升 12.3%
- 儘管銷售成本因部分原材料、包裝物成本上漲及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而有所增加，但二零一八年毛利仍按年上升 11.7% 至人民幣 11,198,000,000 元
-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已確認的固定資產減值及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 961,000,000 元及人民幣 340,000,000 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與 Heineken 集團就收購 Heineken 中國業務簽訂了股份購買主協議、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內獨佔使用 Heineken® 品牌簽訂了商標許可協議，以及就本集團與 Heineken 集團之間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簽訂了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在中國高端啤酒市場發展提供重要的戰略性機遇
- 董事會議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3 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9 元，二零一八年度派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 0.12 元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1,867	29,7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77	1,17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 0.30	人民幣 0.36
每股股息		
- 中期	人民幣 0.09	人民幣 0.07
- 末期	人民幣 0.03	人民幣 0.07
	人民幣 0.12	人民幣 0.1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848	18,421
非控制股東權益	62	64
總權益	18,910	18,485
綜合現金/(借款)淨額	1,212	(1,030)
負債比率 ¹	淨現金	5.6%
流動比率	0.46	0.49
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	人民幣 5.81	人民幣 5.68

附註:

1.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營業額及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分析表

	營業額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區	16,065	15,605	199	877
中區	7,860	6,971	396	63
南區	8,867	7,893	1,003	1,014
	32,792	30,469	1,598	1,954
對銷分部間之交易	(925)	(737)	-	-
公司總部費用	-	-	(133)	(103)
總額	31,867	29,732	1,465	1,851

主席報告

末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繼續呈現穩中有進的態勢，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額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消費持續成為經濟增長的第一動力，市場對高質量的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圍繞「創新發展、轉型升級、有質量增長」三大管理主題紮實推進，落實精益銷售、品牌重塑、營運變革、互聯網營銷、組織再造和產能優化等一系列重大戰略舉措，抓緊市場機遇，為贏取未來重要一戰奠下穩健基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 31,867,000,000 元及約人民幣 977,000,000 元，按年增長 7.2%及減少 16.9%。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按年下降 20.9%至人民幣 1,465,000,000 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向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3（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 0.07 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9 元，二零一八年度的派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 0.12 元（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 0.14 元），以答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

策略執行

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啤酒市場消費升級延續，啤酒商品零售總額保持增長。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對部分產品適度調整價格，加上中高檔啤酒銷量增長 4.8%，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使整體平均銷售價格較二零一七年上升 12.3%。但受東北市場容量下滑及競爭的影響，加上局部市場因為產品漲價造成銷量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啤酒銷量較二零一七年下降 4.5%至約 11,285,000 千升。而銷售成本則因為部分原材料、包裝物成本上漲及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而增加。綜合以上各種因素，二零一八年的毛利較二零一七年上升 11.7%至人民幣 11,198,000,000 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持續推行精益銷售管理，提高費用投入產出率，但受運輸及廣告費用上升的影響，使整體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二零一七年上升 11.1%。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推行新的企業年金計劃，其實施期追溯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已確認一次性計提二零一七年度的員工費用約人民幣 117,000,000 元。此外，已確認的固定資產減值及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 961,000,000 元及人民幣 340,000,000 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停止營運 13 間啤酒廠，提高了生產工廠的平均規模。為提升人均生產和組織效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持續推行產能優化和組織再造，產生相關的員工補償及安置費用約為人民幣 483,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15,000,000 元）。因此，整體管理及一般費用較二零一七年上升 26.8%。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 24 個省、市、區營運 78 間啤酒廠，年產能約 21,000,000 千升。

在落實高端化戰略方面，本集團啟動品牌重塑，豐富產品組合，並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了「勇闖天涯 superX」和「匠心營造」的新品上市。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與 Heineken 集團就收購 Heineken 中國業務簽訂了股份購買主協議、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內獨佔使用 Heineken® 品牌簽訂了商標許可協議，以及就本集團與 Heineken 集團之間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簽訂了框架協議。根據上述協議，Heineken 集團將向本集團授權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獨佔使用 Heineken® 品牌。Heineken 集團的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的現有業務將融合到本集團中。Heineken 集團未來可能於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內授權許可本集團獨佔使用 Heineken 集團所持有的其他國際高端品牌。此外，本集團和 Heineken 集團將合作支持加快本集團的中國啤酒品牌在國際市場中的發展。此長期戰略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大陸啤酒市場發展的一個重要和戰略性的機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決定對本收購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簽發了不予禁止的決定書。該交易完成仍有待滿足其他先決條件。

前景

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呈現「穩的格局、進的態勢」，消費增長持續為經濟發展帶來動力。中國啤酒市場穩步從銷量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邁進，高檔啤酒市場快速增長，個性化、多元化和高端化需求正在不斷提升，成本壓力也一直上漲。這些行業的轉變，所帶來的不僅是挑戰，也是千載難逢的機遇。本集團相信，具前瞻性的管理和戰略舉措，能幫助本集團抓緊這些機遇，在未來行業中取得重要位置，並帶來可觀的盈利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堅持「創新發展、轉型升級、有質量增長」三大管理主題，進一步實施精益銷售、品牌重塑、營運變革、互聯網營銷、組織再造、產能優化、渠道改造、信息化升級、企業文化重塑等戰略舉措，致力提升品牌和中檔及以上產品的影響力。高端化是本集團驅動增長的其中一個重要戰略方向，在高端產品市場發展方面，除了持續推廣現有產品，包括在二零一八年推出的「勇闖天涯 superX」和「匠心營造」全國性新產品外，本集團亦會持續推出新品或優化現有產品，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配合高端產品銷售能力的提升，帶動中檔及以上產品銷量增長。

面對成本及費用不斷上漲，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產能優化、組織再造和營運變革、擴大採購渠道和完善採購措施等各種舉措，以提高效率及消化成本上升所帶來的壓力。推行產能優化預期將持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展望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和外部環境變數不斷增加，中國啤酒行業格局亦持續變化。面對這些不確定情況，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將保持平穩增長趨勢，對本集團高端化發展和盈利增長具有信心。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密切留意中國啤酒市場的變化，以及中美經貿摩擦對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快速做出相應具前瞻性的行動。

作為中國領先的啤酒商，本集團將會全力以赴，引領產業發展，釀造美好生活。我們期待與各利益相關方一起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並使本集團成為大眾信賴和喜愛的啤酒企業。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管理層和員工的付出以及客戶和合作夥伴長期的信任。未來，我們將繼續全心全意，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股東創造具吸引力的回報。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業績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31,867	29,732
銷售成本		(20,669)	(19,703)
毛利		11,198	10,029
其他收入	4	993	9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5,570)	(5,012)
一般及行政費用		(5,041)	(3,976)
財務成本	5	(48)	(128)
除稅前溢利		1,532	1,816
稅項	6	(547)	(630)
本年度溢利	7	985	1,186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977	1,175
非控制股東權益		8	11
		985	1,186
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 0.30	人民幣 0.36
攤薄		人民幣 0.30	人民幣 0.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985	1,186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率差異	(31)	135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除稅後）	(31)	1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54	1,321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946	1,309
非控制股東權益	8	12
	954	1,3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持作自用的營業租約土地權益		3,141	3,253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6,491	17,196
商譽		8,390	8,318
其他無形資產		124	1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	-
可售投資		-	9
預付款項		240	81
遞延稅項資產		2,426	2,261
		<u>30,821</u>	<u>31,265</u>
流動資產			
存貨		5,379	5,8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06	1,006
可退回稅項		240	114
已抵押銀行結存		67	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8	2,361
		<u>8,450</u>	<u>9,3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637)	(16,605)
短期貸款		(704)	(2,383)
應付稅項		(29)	(207)
		<u>(18,370)</u>	<u>(19,195)</u>
流動負債淨值		<u>(9,920)</u>	<u>(9,8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901</u>	<u>21,45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9)	(1,087)
遞延稅項負債		(399)	(2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3)	(1,629)
		<u>(1,991)</u>	<u>(2,971)</u>
		<u>18,910</u>	<u>18,4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090	14,090
儲備		4,758	4,3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848	18,421
非控制股東權益		62	64
總權益		<u>18,910</u>	<u>18,485</u>

附註:

一、編制基準

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要求編制。

二、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外，編制此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採納新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的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

會計準則第 40 號 (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 週期的年度改進
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	於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 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採用此等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除外。

二、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資料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就過渡至新金融工具準則時採納修改追溯法。因此，新規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並無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調整概述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人民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可售投資	9	(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9	9

本集團已評估那些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類別。於過渡時期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選擇將之前分類為可售投資的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從「可售投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此後將不再有任何因出售投資而產生而從儲備轉到損益的重新分類。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亦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本集團沒有採用亦不會於近期內採用套期會計，因此，應不會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要求，本集團採納修訂追溯方式應用了新準則。本集團採納新準則後將上一個財政年度歸類為預收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預收銷售款項和大部分預提促銷及推廣費用分類為合同負債。於過渡時期預收款項及預提促銷及推廣費用並無重大調整。

二、主要會計政策(續)

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

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	在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週期的年度改進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會計準則第 1 號及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	重大的定義
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	業務的定義
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集團已展開評估上述新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若干方面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變更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佈。對於承租人而言，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主體須確認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負債。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的租賃。

二、主要會計政策(續)

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續)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至報告日，本集團擁有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約人民幣 120 百萬元。本集團預計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相關的經營租賃承諾並不重大，將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由於採用了新規定，本集團預計 2019 年度溢利會減少。相關影響的進一步最新資訊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提供。

本集團採納日

本集團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強制採納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號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打算採用簡易過渡方法，不對首次採納上一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重述。在過渡日使用權資產將按照採納日的租賃負債金額(根據預付或預提租賃費用進行調整後的金額)進行計量。

概無其他新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尚未生效，且預期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內的實體以及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三、分部資料

	東區 人民幣百萬元	中區 人民幣百萬元	南區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總部/ 對銷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¹					
對外銷售	15,639	7,680	8,548	-	31,867
分部間銷售	426	180	319	(925)	-
合計	16,065	7,860	8,867	(925)	31,867
分部業績²	199	396	1,003		1,598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133)
利息收入					115
財務成本					(48)
除稅前溢利					1,532
稅項					(547)
本年度溢利					98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7,288	7,762	11,542		36,592
遞延稅項資產					2,426
可退回稅項					240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13
綜合資產總值					39,271
負債					
分部負債	10,456	4,302	4,425		19,183
應付稅項					29
遞延稅項負債					399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750
綜合負債總值					20,361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³	810	831	448	-	2,089
折舊及攤銷	847	414	392	1	1,6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805	202	294	-	1,301

三、分部資料（續）

	東區 人民幣百萬元	中區 人民幣百萬元	南區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總部/ 對銷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¹					
對外銷售	15,154	6,930	7,648	-	29,732
分部間銷售	451	41	245	(737)	-
合計	15,605	6,971	7,893	(737)	29,732
分部業績²	877	63	1,014		1,954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103)
利息收入					93
財務成本					(128)
除稅前溢利					1,816
稅項					(630)
本年度溢利					1,18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8,859	7,413	11,979		38,251
遞延稅項資產					2,261
可退回稅項					114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25
綜合資產總值					40,651
負債					
分部負債	12,137	3,877	4,520		20,534
應付稅項					207
遞延稅項負債					255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1,170
綜合負債總值					22,166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³	554	508	690	-	1,752
折舊及攤銷	906	393	406	1	1,7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3	256	100	-	739

附註:

- 營業額代表啤酒產品銷售並在某一時點確認。
- 分部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

四、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15	93
已確認政府補助	187	20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溢利	94	101

五、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約利息	1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62	99
融資支出	9	19
匯兌(收益)/虧損	(13)	26
	59	144
減:資本化利息	(11)	(16)
	48	128

六、稅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571	889
遞延稅項	(24)	(259)
	547	63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七年: 16.5%) 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 25% (二零一七年: 25%)。

七、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自置資產	1,630	1,683
- 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	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23	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 固定資產	961	415
- 存貨	340	324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費用	125	120
已售貨品成本	20,669	19,703

八、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的已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09 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0.07 元)	292	227
二零一八年的擬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03 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0.07 元)	97	227
	<u>389</u>	<u>454</u>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03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0.07 元）。擬派股息乃按本公司於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的普通股股數計算，該等股息並無於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本年度財務報告所反映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總額已包括二零一七年度的末期股息及二零一八年度的中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519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487 百萬元）。

九、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77	1,175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4,176,905	3,244,176,905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30	0.36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述的一致。

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457	609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25	33
壞帳準備	(39)	(35)
	<u>443</u>	<u>607</u>
可收回增值稅	173	125
預付款項	173	154
已付按金	9	7
其他應收款項	108	112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	1
	<u>906</u>	<u>1,00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甲) 貨到付款; 或

(乙) 三十至九十天賒帳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第三方及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0 - 30天	78	78
31 - 60天	68	58
61 - 90天	41	34
> 90天	256	437
	<u>443</u>	<u>607</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對獨立客戶之信貸評估，並按影響客戶結清貿易應收款項能力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根據管理層進行之評估，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	2,339	1,616
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1	1
	<u>2,340</u>	<u>1,617</u>
合同負債	7,168	-
預收款項	-	654
預提費用	2,374	8,734
已收按金	3,891	4,243
其他應付款	1,830	1,32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3	28
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	-
	<u>17,637</u>	<u>16,605</u>

在附註二，本集團採納修訂追溯方式應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新準則後將上一個財政年度歸類為預收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預收銷售款項和大部分預提促銷及推廣費用分類為合同負債。於結算日的合同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合同負債包括人民幣652百萬元（2017：人民幣654百萬元）的預收款項及人民幣6,516百萬元（2017：人民幣6,775百萬元）的預提促銷及推廣費用。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0 - 30天	1,963	1,535
31 - 60天	132	17
61 - 90天	176	8
> 90天	69	57
	<u>2,340</u>	<u>1,617</u>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二、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 Heineken 集團簽訂股份購買主協定，根據該協定，本集團同意向 Heineken 集團購買其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或獨佔地域）的現有業務，對價為港幣 2,354,670,000 元（受限於交割時的調整）。

於同一天，本集團亦與 Heineken 集團簽訂了(i)關於在獨佔地域內獨佔使用 Heineken® 品牌的商標授權合約；和(ii)關於本集團與 Heineken 集團之間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的框架協定。

於報告日後的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本收購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簽發了不予禁止的決定書。該交易完成仍有待滿足其他先決條件。

管理層預計，這筆交易將在 2019 年內完成。如果交易完成，則對價超逾已獲得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差額將記錄為商譽。

十三、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予股東的年報內。

載入此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作出披露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沒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陳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 31,867,000,000 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 7.2%。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及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較二零一七年分別下降 16.9%及 20.9%至人民幣 977,000,000 元及人民幣 1,465,000,000 元。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啤酒市場消費升級延續，啤酒商品零售總額保持增長。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對部分產品適度調整價格，加上中高檔啤酒銷量增長 4.8%，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使整體平均銷售價格較二零一七年上升 12.3%。但受東北市場容量下滑及競爭的影響，加上局部市場因為產品漲價造成銷量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啤酒銷量較二零一七年下降 4.5%至約 11,285,000 千升。而銷售成本則因為部分原材料、包裝物成本上漲及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而增加。綜合以上各種因素，二零一八年的毛利較二零一七年上升 11.7%至人民幣 11,198,000,000 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持續推行精益銷售管理，提高費用投入產出率，但受運輸及廣告費用上升的影響，使整體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二零一七年上升 11.1%。為提升人均生產和組織效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持續推行產能優化及組織再造，於二零一八年相關的員工補償及安置費用約人民幣 483,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15,000,000 元），加上撥備、因產能優化而減值等，使整體管理及一般費用較二零一七年上升 26.8%。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推行新的企業年金計劃，其實施期追溯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已確認的一次性計提二零一七年度員工費用約人民幣 117,000,000 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啟動品牌重塑，豐富產品組合，圍繞「未來由你定義」的主題推出「概念系列」新產品，並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了「勇闖天涯 superX」和「匠心營造」的新品上市。其中，「勇闖天涯 superX」作為本集團品牌重塑的首支核心產品，精確瞄準年輕消費人群，發力互聯網營銷，通過「新潮發佈會+ IP 化推廣+代言人粉絲經濟+場景營銷」，突破了傳統啤酒新品的營銷方法，以消費者的角度去創造符合習慣與興趣的營銷方式，不僅實現了「勇闖天涯 superX」的成功上市，也為整個「雪花 Snow」品牌的價值感提升與煥新提供了強大動力。

二零一八年已確認的固定資產減值及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 961,000,000 元及人民幣 340,000,000 元，其中，本集團持續推動優化產能佈局，去除低效產能，提高了生產工廠的平均規模，於回顧年度內已停止營運 13 間啤酒廠。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 24 個省、市、區營運 78 間啤酒廠，年產能約 21,000,000 千升。

在落實高端化戰略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與 Heineken 集團就收購 Heineken 中國業務簽訂了股份購買主協議、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內獨佔使用 Heineken® 品牌簽訂了商標許可協議，以及就本集團與 Heineken 集團之間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簽訂了框架協議。根據上述協議，Heineken 集團將向本集團授權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獨佔使用 Heineken® 品牌。Heineken 集團的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的現有業務將融合到本

集團中。Heineken 集團未來可能於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內授權許可本集團獨佔使用 Heineken 集團所持有的其他國際高端品牌。此外，本集團和 Heineken 集團將合作支持加快本集團的中國啤酒品牌在國際市場中的發展。此長期戰略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高端啤酒市場發展的一個重要和戰略性的機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本收購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簽發了不予禁止的決定書。該交易完成仍有待滿足其他先決條件。

展望未來，預計行業競爭持續激烈，本集團將持續圍繞「創新發展、轉型升級、有質量增長」三大管理主題，落實精益銷售、品牌重塑、營運變革、互聯網營銷、組織再造、產能優化、渠道改造、信息化升級、企業文化重塑等一系列重大戰略舉措，以提升中高檔啤酒銷量的份額、人均生產效率、生產工廠平均規模及產能利用率。推行產能優化預期將持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面對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壓力，本集團將持續擴大採購渠道，完善採購措施，以緩解價格上漲的壓力。此外，本集團亦已成立整合工作小組，統籌整合工作，提前制定聯合商業計劃，為與 Heineken 集團的長期戰略合作作好準備。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達人民幣 1,925,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人民幣 713,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704,0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人民幣 9,0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淨額比對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 5.6%。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1.6%以港幣、85.9%以人民幣及 12.5%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 98.2%及 1.7%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0.1%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流動比率分別為人民幣 18,370,000,000 元及 0.4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中包含預收啤酒銷售款項和預提促銷及推廣費用共人民幣 7,168,000,000 元，此金額大部分將被應收貿易賬款抵消或在未來通過銷售折扣實現，短期內沒有重大的現金淨流出。考慮到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歷史和預期未來的經營現金流，以及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到期的負債和承諾，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運營存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67,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9,000,000 元）的資產，以獲取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40,000 人，其中超過 99%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向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3 元（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 0.07 元）。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如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節所定義）日期前（包括該日在內）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連同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9 元，二零一八年度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人民幣 0.12 元（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 0.14 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信，良好穩固的企業管治架構是確保其成功增長和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基礎。本公司致力達致和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的董事會、向所有利益群體負責、開放溝通和公平披露。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其內容幾乎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包括守則條文的實施細則以及若干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手冊在本公司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指定任期意義不大。現行制度已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本公司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6 項守則條文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董事會並無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採納多元化政策。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足以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但本公司亦按公司業務情況，不定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D.1.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了「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包含其內。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修改、批准及再次確認道德守則所訂的標準，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再次修訂。道德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止及披露規定也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人士。道德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限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列載的指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黎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